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190號

原告 夏蓉榕

訴訟代理人 楊軒廷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原告與被告新北市地產開發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」、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、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18,898元（計算式：薪資差額93,825元＋資遣費39,412元＋健保費差額29,782＋補提繳退休金55,879元＝218,898元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060元，惟請求薪資差額、資遣費及補提繳退休金部分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,670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2/3即1,780元（計算式：2,670元×2/3＝1,780元），原告應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1,280元（計算式：3,060元－1,780元＝1,280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分別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8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吳幸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8 日

書記官 黃靜鑫